

股票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修订稿）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及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桐梓化工 100% 股权，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待交易对方最终确认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其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

目 录

声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8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9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10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1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18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9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9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0
二、经营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2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4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说明	36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预案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
本预案摘要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圣济堂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行为
标的公司、桐梓化工	指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拟出售资产	指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渔阳公司	指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赤天化集团	指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赤天化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圣济堂制药	指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金赤化工	指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赤水分公司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分公司
西电电力	指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9月30日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扣非后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给交易对方，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交易对方将桐梓化工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303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注：本预案摘要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由于本次交易中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交易对方暂不确定，本预案摘要中有关交易对方和交易合同等内容暂无法披露。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度，及时披露交易进展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桐梓化工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桐梓化工的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03号”《评估报告》，对桐梓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桐梓化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3,333.62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93,333.62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桐梓化工100%股权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转让资产及产权交易合同予以审议，产权交易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前述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的最终结果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经利安达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桐梓化工2018年度、2019年1-9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圣济堂（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666,895.32	486,163.06	243,080.68
桐梓化工（2019年9月30日/2018年度）	261,283.03	78,306.29	172,253.20
财务指标占比	39.18%	16.11%	70.86%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2018年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公司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出售所持有的桐梓化工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时桐梓化工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03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桐梓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3,333.6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8,306.29万元，增值额为15,027.33万元，增值率为19.19%。标的资产即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3,333.62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制药业务和化肥化工业务，其中，公司化肥化工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拥有化肥化工业务，仅保留医药制药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转型为以医药制药业务为单一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大健康业务布局，巩固传统优势、紧抓研发创新、优化人才队伍，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桐梓化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16,359.32 万元、5,886.56 万元、-169,842.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612.75 万元、8,574.73 万元、-169,855.59 万元，除 2018 年盈利外，多年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盈利能力较弱。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低收益的化肥化工业务资产，公司将专注于医药制药为核心的大健康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医药制药业务，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桐梓化工 100%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因而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 （2）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 （3）圣济堂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他议案；
- （4）圣济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圣济堂承诺，圣济堂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圣济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圣济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人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标的公司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圣济堂承诺，除以下事项外，圣济堂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圣济堂虚增收入及信息披露不及时，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向圣济堂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号），要求圣济堂责令改正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p> <p>2019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圣济堂2016年重组标的虚增营业收入、净利润；未充分披露关联资产出售事项重大风险和后续；未披露化工子公司被责令停产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圣济堂予以公开谴责。</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圣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本公司承诺，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19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圣济堂2016年重组标的虚增营业收入、净利润；未充分披露关联资产出售事项重大风险和后续；未</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披露化工子公司被责令停产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圣济堂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本人作为圣济堂实际控制人及圣济堂董事长承诺，除下述事项外，本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19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圣济堂2016年重组标的虚增营业收入、净利润；未充分披露关联资产出售事项重大风险和后续；未披露化工子公司被责令停产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圣济堂实际控制人丁林洪予以公开谴责。</p>
标的公司	<p>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承诺，除下述行政处罚外，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1、2017年3月20日，桐梓县环境保护局向桐梓化工出具桐环罚字[20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违反了《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38条的规定，超过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处以2万元罚款。</p> <p>2、2017年9月4日，桐梓县环境保护局向桐梓化工出具桐环改字[2017]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违反了《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43条第1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p> <p>3、2017年5月11日，桐梓县环境保护局向桐梓化工出具桐环罚字[2017]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7条的规定，处以5万元罚款。</p> <p>4、2017年10月20日，桐梓县公安局向桐梓化工出具桐公法行罚决字[2017]20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信息，处以10,000元的罚款。</p> <p>5、2018年4月26日，桐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桐梓化工出具（黔桐）安监管事故罚[2018]<危化>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氨醇车间取样点发生中毒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处以20万元罚款。</p> <p>6、2018年12月29日，桐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桐梓化工出具（黔桐）安监管罚危化字[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2#锅炉煤粉仓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处以30万元罚款。</p> <p>7、2019年8月12日，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桐梓化工出具（2019）遵综执06字第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3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0条的规定，并处6万元罚款。</p> <p>8、2019年10月21日，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2019）桐综执处决06字第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桐梓化工在1032平台卸煤1#仓发生的1人死亡的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处以罚款20万元。</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9、2019年11月29日，桐梓县综合行政局出具了（2019）桐综执处决06字第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桐梓化工支公司兰某（死者）未严格遵守《铁路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因站位与车厢安全距离不足被火车带入碾压致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处以罚款30万元。</p> <p>上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圣济堂的独立性，保证圣济堂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保证圣济堂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圣济堂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圣济堂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圣济堂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圣济堂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圣济堂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圣济堂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圣济堂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保证圣济堂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圣济堂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圣济堂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圣济堂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圣济堂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圣济堂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圣济堂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圣济堂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圣济堂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二)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圣济堂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圣济堂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p> <p>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圣济堂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圣济堂以及圣济堂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圣济堂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圣济堂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圣济堂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圣济堂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圣济堂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圣济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济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圣济堂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圣济堂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圣济堂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圣济堂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圣济堂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圣济堂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6、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承诺人作为圣济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今无买卖圣济堂股票的情形，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人作为圣济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今无买卖圣济堂股票的情形，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参与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主体目前尚未确定是否参与圣济堂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圣济堂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或控制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如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先生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则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先生及其关联方将在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8、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9、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说明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同意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同意圣济堂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确定的其他交易方案以及后续根据挂牌情况对方案作出的调整。</p>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同时，本预案摘要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对象确定后，上市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予以表决。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的表决将予以回避。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桐梓化工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有利于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公开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

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且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确保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中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交易对方暂不确定，本预案摘要中有关交易对方和交易合同等内容暂无法披露。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度，及时披露交易进展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摘要的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预案摘要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 （2）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 （3）圣济堂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他议案；
- （4）圣济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审批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流拍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能否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存在流拍风险。

（四）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桐梓化工 100% 股权。经中联评估评估，桐梓化工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3,333.62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93,333.6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桐梓化工 100% 股权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挂牌底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五）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对上市公司应付款项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为 114,919.05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合计 24,171.01 万元（应付上市公司煤炭采购款 21,192.89 万元、应付赤水分公司材料备件款 2,978.12 万元），其他应付款 90,748.04 万元。虽然在本次交易条件中，上市公司要求标的资产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偿还上述资金且要求交易对方对偿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受让方应确保桐梓化工将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债务，及前述债务按年利率 7.5% 计算的自交割日至还清债务日止的利息（分期偿还的，按债务余额实际占用时间分期计算）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转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受让

方应对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应在交割前向转让方提供足额的并经转让方认可的担保以保证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的偿还。”

但如果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无法按约定偿还上述资金，上市公司存在交易完成后资金被标的公司占用风险。

（七）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无法解除造成交易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之一，为标的公司向交通银行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9月30日，贷款余额为24,499.18万元。

上市公司在本次标的公司挂牌转让交易条件中，已明确要求受让方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并将解除担保作为交易过户的前置条件，要求受让方“应提供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担保或合适的担保解除方式，以替换或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向前述银行申请的合计24,499.18万元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使得前述银行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作为上市公司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条件之一。

但如果交易对方届时无法提供令上述担保权人认可的担保或合适的担保解除方式，而使上市公司及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责任得以替换或解除，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因标的股权无法过户而失败的风险。

（八）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如通过本次重组获得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可持续性。

二、经营风险

（一）上市公司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要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剥离化肥化工业务相关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尽管标的资产所涉及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但其资产、负债、收入规模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业务模式转变而带来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剥离化工化肥业务，公司由化工化肥与医药制药双主业调整为单一主业。如果未来公司从事的医药制药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及其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等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水平如不能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变化，将可能造成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三）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 1 宗土地（桐国用（2008）第 01511 号）分别抵押给：1、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用于该行在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桐梓化工提供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桐梓化工已偿还该笔借款，但由于上市公司对该行有 10,700 万元借款未还清，该担保尚未解除）；2、交通银行银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银团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向桐梓化工提供的 223,244.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4,499.18 万元）。如上市公司或桐梓化工无法按时偿还上述借款，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执行，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桐梓化工位于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桐梓县天门山水库的 46 项面积共计 113,688.6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存在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桐梓化工占用的位于桐梓县的 3 宗土地因未履行招拍挂程序而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详见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中相关土地的权属瑕疵及其引致的相关风险。未来桐梓化工实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时确定的土地出让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化，涉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实际成本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该等金额较大，可能会对桐梓化工未来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桐梓化工存在 3 起重大未决诉讼，详情参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其中，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桐梓化工案目前二审尚未宣判，若桐梓化工最终被判决败诉，标的公司将面临承担金额较大的经济赔偿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诉讼败诉导致的经济赔偿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上述诉讼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无意向受让方或无法成交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公司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9年9月29日，桐梓化工获得了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5200032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桐梓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标的公司将无法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税务机关认定，桐梓化工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该优惠政策的条件，则标的公司将无法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曾因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对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行政处罚，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

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渔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林洪。其中渔阳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7,733,356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26.44%，一致行动人赤天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2,039,21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85%，上述主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9,772,56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1.29%。其中渔阳公司持有的 443,326,84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比例为 99.02%，赤天化集团 48,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比例为 58.51%。

如果 A 股市场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价持续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融资对象的要求补充担保品或回购，被融资对象强制平仓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为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化肥化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药制药业务及化肥化工业务。其中，公司化肥化工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生产经营。

近年来，受上游原材料（煤）价格上涨以及下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化肥化工业务经营形势面临严峻挑战。公司围绕“降本增效”多措并举，积极应对行业的不利变化，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经营指标有所好转。但在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继续下行、环保监管不断趋严的大环境下，公司目前化肥化工业务经营业绩在短期内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桐梓化工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6,359.32万元、5,886.56万元、-169,842.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612.75万元、8574.73万元、-169,855.59万元，除2018年盈利外，连续多年亏损，盈利能力较弱，拖累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化肥化工业务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桐梓化工生产的尿素、甲醇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区域煤炭资源的供应保障能力。桐梓化工当初选址在桐梓县建设煤化工项目，主要是看重桐梓县的煤炭资源，认为桐梓县的煤炭产量完全能够满足桐梓化工用煤所需。但是，在“十三五”期间，桐梓县按照煤炭去产能的工作要求，持续淘汰煤炭产能，并于2018年年底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煤炭去产能目标。目前，当地煤炭产量已逐渐不能满足桐梓化工生产需要，特别自2019年起，桐梓化工在桐梓县已很难采购到煤炭。当地煤炭供应短缺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善。

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桐梓化工已被迫从陕西、山西、新疆等地远距离采购煤炭。但异地远距离采购煤炭将会受到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地方煤炭保护政策、铁路部门运力限制、桐梓化工厂区装卸能力等，加大了煤炭供应的不确定性。桐梓化工未来因煤炭供应不足导致减产或停产的可能性会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化肥化工业务面临的整体经营环境较为严峻，经营业绩短期内难以有效改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弱的化肥化工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经营负担，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2、上市公司聚焦医药制药业务

上市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之后主营业务将专注于医药制药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低收益资产，成为以医药制药业务为单一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将显著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2020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2）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3）圣济堂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他议案；

（4）圣济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上述审批/备案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桐梓化工 100% 的股权。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桐梓化工 100% 股权。依据公开挂牌最终成交结果，由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购买标的资产。

（三）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结果确认的交易对方为准。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桐梓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3,333.62 万元。

公司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人民币 93,333.62 万元作为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如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确定的价格为准。

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五）保证金和转让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方式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缴纳人民币 18,000 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如在挂牌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如挂牌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如竞价最高者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被认为不符合摘牌条件的，则转让方有权取消其受让资格，本次转让将顺延至竞价次高者，依此类推），该交易保证金相应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所交纳的该部分保证金在最终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原路返还；如果意向受让方违约，其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交易双方各自承担标的资产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

（七）交易条件

1、本次挂牌转让的受让方应满足的资格条件包括：

（1）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 20 年以上，具有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合

成氨、尿素、甲醇等产品及煤化工营运经验且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

（2）受让资金来源合法，且受让方应承诺用于购买标的股权的自有资金（不包括受让方所获得的借款资金）占比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的 30%。

2、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为：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已支付的 18,000 万元保证金立即转化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受让方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 50% 作为首期支付价款（包含受让方已缴纳的保证金）；

（3）受让方须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剩余价款。

3、受让方需承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桐梓化工实现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承担或享有。在交割日后，将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并确定的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进行调整。即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盈利的，则依据盈利的等值金额相应增加股权转让款，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亏损的，则依据亏损的等值金额相应减少股权转让款。

4、受让方需同意：

（1）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圣济堂的应付款项为 114,919.05 万元，桐梓化工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偿还前述款项。受让方自愿无条件对桐梓化工应付转让方的全部款项和桐梓化工自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对转让方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总额及其已计利息，以现金的方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前述应付款项余额在过渡期间可能发生变动，上述应以交割日经转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应付款项数额为准。

受让方应确保桐梓化工对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前述债务按年利率 7.5%（单利）计算的交割日至还清债务日止的利息（分期偿还的，按债务余额实际

占用时间分期计算）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转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受让方应对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应在交割前向转让方提供足额的并经转让方认可的担保以保证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的偿还。

（2）受让方同意，在下述条件成就后，方可办理标的资产股权变更手续：

①受让方应提供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担保或合适的担保解除方式，以替换或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向前述银行申请的合计 24,499.18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使得前述银行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鉴于担保余额在过渡期可能发生变动，具体担保金额以办理担保转移手续时的余额为准。

②受让方已付讫首期交易价款；

③受让方已经针对桐梓化工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提供了足额担保。

（3）受让方同意以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向圣济堂担保：

受让方应在办理上述标的的股权工商变更的同时，与圣济堂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书及担保合同，将标的股权质押给圣济堂，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将股权质押登记相关资料及时交予转让方。

（4）受让方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员工的稳定性和标的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应确保标的公司原员工自交割之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满 60 个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程序包括：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议案、将标的资产公开挂牌出售、交易所问询及答复无异议后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出售草案等议案、交易所问询

及答复无异议后（如有）召开股东大会、交易实施，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因此，公司与受让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方能生效。如前述条件未能完全满足，或因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且后续未能予以认可的，则本次交易终止，公司与受让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受让方应当公开承诺，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配合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符合受让条件。如尽职调查中发现受让方不符合受让条件，转让方有权终止交易。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受让方需同意，将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如为非自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8、受让方需承诺，其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相关年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或直接提供的拟出售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资产、负债、业务、财务、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转让标的现状进行受让，对上市公司已披露和非因上市公司主观原因而未披露的事实，对转让标的所存在的或有负债、或有损失及其他事项，受让方自愿承担一切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承诺不会因该等风险向上市公司和/或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主张任何权利、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9、受让方需同意，其应自行查勘转让标的并充分了解其状况；受让方应自行阅读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对财务数据进行核实，并承担其一切风险。受

让方应认可转让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以现状受让转让标的。受让方在正式签署交易协议后不得向上市公司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行使追索权，其权利继受者也不享有追索权。

10、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1、受让方须保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配合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手续并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

12、受让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经营行为的合规性，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受让方保持标的公司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员工、政府主管部门的良好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5年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保证标的公司不发生依据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界定的重大安全事故、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违法行为。

（八）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桐梓化工实现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或享有。交割日后，将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并确定的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进行调整。即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盈利的，则依据盈利的等值金额相应增加股权转让款，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亏损的，则依据亏损的等值金额相应减少股权转让款。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桐梓化工 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圣济堂（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666,895.32	486,163.06	243,080.68
桐梓化工（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度）	261,283.03	78,306.29	172,253.20
财务指标占比	39.18%	16.11%	70.86%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主体目前尚未确定是否参与圣济堂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圣济堂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或控制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如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先生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则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先生及其关联方将在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公司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出售所持有的桐梓化工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制药业务和化肥化工业务，其中，公司化工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拥有化肥化工业务，仅保留医药制药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转型为以医药制药业务为单一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大健康业务布局，巩固传统优势、紧抓研发创新、优化人才队伍，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桐梓化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16,359.32 万元、5,886.56 万元、-169,842.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12.75 万元、8574.73 万元、-169,855.59 万元，除 2018 年盈利外，2017 全年及 2019 年前三季度均亏损，盈利能力欠佳。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低收益的化肥化工业务资产，公司将专注于医药制药为核心的大健康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桐梓化工 100%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因而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修订稿）之盖章页）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